

临县人民政府二〇一四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大禹乡佛堂峪村征地补偿方案公告

临国土补告字【2014】第8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和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【2014】418号《关于临县二〇一四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，吕梁市人民政府吕政地征字[2014]55号《关于转发〈关于临县二〇一四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〉的通知》，现将征地补偿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面积及地类：

大禹乡佛堂峪村土地 0.2261 公顷，全部为建设用地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用及标准：

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[2013]22号文件规定，被征土地属中南部城镇商贸工矿规划区，区域统一年产值标准为 2.355 万元/公顷，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倍数为 7 倍，总补偿费用 3.7273 万元。

三、大禹乡佛堂峪村委或者其他权益人对本内容有不同意见的，请于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，即 2014 年 9 月 13 日前提出书面意见，送达临县国土资源局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作无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